

# 客户泄露信息被转走40多万元

南通中院:客户对个人敏感信息具有妥善保管义务,保险公司不存在过错



**晚报讯** 老李受保险代理人小冒的蒙骗,将自己的生物识别、特定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提供给小冒使用,小冒转走老李账户内40多万元资金参与网络赌博并挥霍一空。为要回资金,老李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记者昨天了解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此案,认定保险公司对老李个人敏感信息泄露造成的财产损失不存在过错,故不需承担赔偿责任。经调解,保险公司自愿补偿老李20000元。

老李退休后手上有一些闲钱,听说保险类理财利息高,就购买了某保险公司的分红类保险产品,一来二去熟识了该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小冒,于是,经常通过小冒的推荐购买保险产品,两人成了忘年交。

一日,小冒以帮助老李整理保单为由,让老李刷脸把他的保险账户登录到小冒手机中该保险公司的App上,老李没多想就照办了。此后,小冒又以账户认证等理由,将老李的手机、身份证、银行卡要来注册了支付宝,并且把老李的支付宝账户登录到小冒自己的手机上,绑定了老李的银行卡。做完这一切,小冒便把老李保险万能账户内的20万元提现到老李的银行卡中,再通过老李的支付宝账户转账到自己的银行账户。小冒第一次得手后,发现老李并没有发现,于是愈发

胆大,陆续把老李银行卡内40余万元转到了他自己的银行账户。

东窗事发后,小冒因诈骗罪、盗窃罪锒铛入狱,但是他骗取、窃得的钱财早就被他参与网络赌博挥霍一空。老李气不过,认为是保险公司的员工诈骗造成了他的损失,于是把保险公司告到了法院。

法庭上,保险公司辩称,小冒并不是该公司的员工,而是该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双方之间是代理合同关系,公司平时已经对小冒尽到了管理义务;老李自身缺乏警惕,将保险账户、支付宝账户登录到他人手机上,把手机交给他人,让保险公司一系列保护客户账户资金安全的措施形同虚设,因此保险公司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南通中院二审审理认为,本案中,保险公司已经举证平时通过让保险代理人签署承诺书、定期培训、会议宣讲、个别访谈等一系列制度对保险代理人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在选任、管理方面不存在过错。保险公司也设置了人脸识别、密码验证、短信通知等措施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按照正常流程操作,保险代理人不可能接触到客户的账户资金。老李将自身的个人信息供小冒使用导致小冒可以随意操作其账户,此举对财产安全造成的风险已经无法由保险公司通过正常的制度或者措施进行防范。鉴于老李对个人敏感信息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而保险公司对老李个人敏感信息泄露造成的财产损失并不存在过错,故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通讯员高雁 古林 记者王玮丽

## 借用朋友银行卡收贷资金被冻结 一男子提出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

**晚报讯** 一男子借朋友的银行卡收取网贷,钱还没转出来,朋友的银行卡就被冻结了。为此,该男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记者昨天了解到,崇川法院最终驳回了该男子的异议请求。

张某因经营需要向某银行借款,因未及时还款被诉至法院,法院在执行时冻结了张某银行卡存款30余万元。崔某是张某的朋友,他提出异议,称张某账户内的30万元是他在网商银行所贷,因贷款时只能转入第三方账户,才借用了张某账户收取贷款。崔某要求法院解除对该卡的冻结措施。

法院查明,崔某申请贷款时,与银行签订的电子协议中载明,收款账户原则上是贷款人账户,但可委托银行将贷款金通过第三方支付给贷款人真

实、合法的交易对象。崔某贷款时注明,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张某称其与崔某只是朋友关系,没有交易往来,此前崔某也曾将其他银行贷款打入该账户,再由其转给崔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占有即所有,是判断存款账户资金所有权的基本原则。张某银行账户系普通对公活期账户,崔某将款项汇入该账户后,汇入资金即成为张某的责任财产,应当认定为张某所有。至于崔某付款原因及张某收取款项的目的,均不能否定款项入账后即转化为张某所有的事实,且双方所陈述的借用账户贷款的目的与贷款合同的约定明显不符,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排除执行条件。据此,法院裁定驳回崔某的异议请求。 通讯员高纯 记者王玮丽

## 借用他人银行账户属于违规行为

带来的风险应自行承担。

本案中,崔某借张某账户套取银行贷款,对于崔某与张某之间是否存在账户借用关系第三人很难知晓,且借用账户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违反了国家金融法规管理规定,扰乱了金融和市场交易秩序,故法院对该行为作否定性评价,应由崔某自行承担借用他人账户的相关风险及法律后果。

**法官说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动产,同时作为不特定物,流通性系其基本属性,货币占用即所有,账户借用违规借用银行账户,由此

## 老人骑车外出迷路 民警救助安全回家

**晚报讯** 近日,通州区公安局东社派出所民警韩超和辅警陈磊收到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一心为民 寻人解困衷心感谢”的锦旗。

1月24日晚,家住通州区东社镇五马路村的曹某女婿,到东社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老丈人走丢了。值班民警韩超接警后立即和辅警陈磊根据曹某女婿提供的线索前往寻找。途中,民警接到报警称,在杨港村蔬菜大棚附近遇到一名老人,好像神志不太清楚,迷路了。韩超根据曹某女婿提供的特征猜测,这名迷路老人可能就是曹某,于是立即赶往。

到达后,经现场辨认,老人正是曹某,但曹某的女婿反映,老人骑的是一辆反光镜贴着胶布的红色电瓶车,现在推的电瓶车不是他自己的。韩超走访附近群众询问家中是否丢失

电瓶车。经一路寻找,发现杨港路口家电维修店门前停了一辆红色电瓶车。经询问,店主表示这不是自己的电瓶车,但具体情况不清楚,后经老人女婿辨认,这辆电瓶车正是老人骑出来的电瓶车。

据了解,老人今年67岁,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当日下午骑行电瓶车外出,后因电瓶车没电停了下来,之后错推了维修店门口一辆电瓶车,一直在外面溜达了四五个小时。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我老丈人找到了,电瓶车也找到了,你们真是做了件大好事!”曹某的女婿万分激动,事后不仅通过通州区12345政务服务大厅向东社派出所民警表达感谢,还特地赶到东社派出所送上锦旗。

通讯员陈国军 倪楚楚  
记者张亮

## 小货车上货物起火 公交司机果断扑救

**晚报讯** 近日,海门飞鹤公交898车队驾驶员管永新在执行班线任务时,路遇一辆小货车上的货物起火。危急时刻,管永新果断停车,利用车载灭火器成功灭火,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当天,管永新驾驶公交车行驶至海德线、三德线路口时,发现前方一辆小货车上的货物突然起火,火势迅速蔓延,浓烟滚滚。货车驾驶员手足无措。面对紧急情况,管永新迅速将公交车停至安全区域,确保车上乘客安全后,立即下车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在得到肯定答复后,他迅速取下车载灭火器,冲向起火点进行扑救。

管永新熟练操作灭火器,对准火源根部喷射,经过几分钟的紧张扑救,明火被完全扑灭。为确保安全,他还仔细检查了现场,确认无复燃可能后,



灭火现场。

才返回公交车继续执行班线任务。整个救援过程被公交车的行车记录仪完整记录。

记者严春花  
通讯员潘文博 施剑榕

## 看病途中遗失腰包 司机捡到及时归还

**晚报讯** 8日,市民瞿先生乘坐62路公交车时不慎将随身腰包遗失在公交车上,幸得62路当班驾驶员严胜男的帮助,腰包顺利地回到了瞿先生的手中。

当天,严胜男在车厢内进行清扫时发现了一只黑色腰包,打开后发现包内有现金6800余元,还有身份证、银行卡等重要证件。严胜男第一时间将腰包交给车队代为保管,车队工作人员迅速拨打110,很快便成功地找

到了失主瞿先生。

瞿先生表示,现金是自己刚从银行取出来的,是爱人患病透析的治疗金,因为一时大意,没有将腰包保管好,好在遗落在公交车上被驾驶员捡到了,真的非常感谢驾驶员和公交工作人员。

10日,瞿先生的女儿来到钟秀东路公交停车场取回失物的同时写下一封感谢信,对严胜男的热心相助表示感谢。 通讯员朱婧 记者俞慧娟